

泉州留府庭七部棺考證序

晉江迷信神權的氣氛太重了，迷信最普遍的現象，就是「抬菩薩」。

抬菩薩是要花錢的，晉江在南洋的華僑多，戰前和戰後，僑眷們有的是錢，爲抬菩薩而花錢，在民衆心理中，認爲這是一種不需要權利的義務，出了錢才心安理得，才免禍消災。尤其是僑眷們，他們或她們希望兒子和丈夫——在南洋的洋客——清吉平安，發財發福，多多寄錢回來，他們更需要菩薩的庇佑。

晉江中下層的民衆們，無論什麼事，都存着一種不可必得的希望，認爲要達到那個希望，唯一的只有求神許願，許願的報酬，就是「抬菩薩」。

於是，家裏有了病人，抬菩薩，慶祝洋客平安回家，抬菩薩，發現了鼠疫，抬菩薩，城鄉有了虎列拉，抬菩薩，旱了十天半月求雨，抬菩薩，下了十天半月求晴，抬菩薩，逢年遇節抬菩薩，盂蘭普渡抬菩薩。鼓樂喧天，旌旗蔽道，魚龍曼衍，百戲雜陳，這就是抬菩薩的演出。

菩薩各有誕日，菩薩還得拜祖，菩薩更須定期出巡，於是又有「取火」「回鑾」這些禮節，一言以蔽之曰：「抬菩薩」。

抬菩薩之風既有了悠久的歷史，又成了普遍的習俗，許多游手好閒的無業游民，專門靠菩薩吃飯的就有了七十二行以外的一行職業，成爲「神棍」了。他們巴不得天天是節日，處處有瘟疫，他們衣食住行樂育一切問題，就靠這些泥塑木雕的大小菩薩給他們來解決。出的願出，抬的肯抬，他們在法律上

是不負詐欺底責任的，祇要警察不管，誰也不能管他。

我是卅五年一月從七區長汀奉調到四區來的，四月一日由永春到了晉江，那時正值鼠疫流行，同時也就是「抬菩薩」最盛的時期，每天壓街不斷的是「抬菩薩」的行列，故事龍燈，綵亭台戲，鬧的昏天黑地，據說這些人都是爲「驅疫」而來的，我估量他們所花的錢總在幾百千萬以上，而我所發起的普遍疫苗注射，加強防疫宣傳，舉辦隔離病院，擴大清潔掃除這些工作，向地方各界勸募防疫經費五百萬元，截至我寫這篇序言止，時隔四月，還只募到三百八十餘萬，我真歎氣，像晉江這樣開化最早的地方，風氣尙且如此鋼鐵，中國恐怕還要五百年才趕得上「原子彈時代」。

因此，我想到晉江這種迷信神權的氣氛不掃蕩，晉江是沒有方法進步的。同時，我又感覺到根本上這是「教育問題」，老百姓並不了解他們這種舉動是不科學的，反時代的，他們也許認爲這是應該，這是合理。我們假如不明瞭民衆的心理，在他們已經見諸行動時加以強制的遏止，也許會招致一種不可理喻的抗力，所以我對縣長和警察局長指示，這類迷信舉動，務防阻於未發，勿制止於已形，最好能够婉言勸散民衆，只把菩薩和神棍扣留下來，我便自有道理。

過了幾天，能幹的警察局長（王允恭）來報告，他已扣留了神棍二十餘人，菩薩一十七尊，請示如何處置，我叫他就明天上午，把這一十七尊菩薩和香亭神龕，擺在城中心區最熱鬧的十字街上，準備煤油，我自會來主持。第二天便把這些菩薩一古腦兒燒掉，看的人也有低頭歎息的，也有拍掌贊成的，菩薩並沒有什麼靈驗，可以保住它不壞之身。最後命令王局長，今後凡屬「抬菩薩」進城的，不必拘人，不必罰款，只燒菩薩，菩薩可燒，拾亦何益？從此以後，城裏再沒有「抬菩薩」的行列了，鄉間當然尙不能免，因爲還沒有一個鄉鎮長敢於這樣做。

同時，晉江還有一件幾百年沒有解決的問題，就是晉江天主堂裏面的七部棺材，棄置在天主堂四圍

的草地上，開的開了，散的散了，獨體枯骨，長遠給雨淋着，風吹着，太陽曬着，從沒有人提議葬，也沒有有人敢於葬，因為這是一件無頭公案的神話，已經幾百年了。

警察局長來報告，我同他去看，個究竟，便和吳縣長（德露）商量，決定把他葬了，不管是禍是福，都由我去承當。這個經過，在我後面那篇祭文裏面說的很詳細，現在我想把晉江多數人對這七部棺的傳說，在這兒述一述，說明他們迷信之深，傳會之甚，我們拿事實來破除迷信，究竟比空談理論實際的多，現在不是葬了嗎？我們並沒有遭遇着什麼困難，至於一個人將來的禍福，那誰管得了呢？又與葬七部棺什麼相干呢？

七部棺的傳說，見於文字記載經我發現的，只有陳祖澤的溫陵探古錄，和閩南鄉土雜誌佚名君的泉州古蹟談兩篇，探古錄載：

留郡王不知何許人，傳爲五代留從効之後，以明時爲某地郡王，侵國庫，被殺，闔家賜死，死後骸骨被扣留，不許安土，柩係明朝式，一棺一槨，大小相同，計有七數，除郡王外，即王之妻子，有留小姐十三歲，一日賣花者過其地，見一少年女郎，呼喚購花，歸則化爲紙錢，事雖荒謬，然談者鑿鑿，亦異事也。今其地仍呼爲留府埕，按即當日留之住宅也，柩滿貯水銀，曾一度爲盜竊發，民十年，縣長張祖陶，捐俸重修七柩，令其地已舊與天主堂任神甫，築爲洋樓，任於樓後另搭小屋一所，以居七柩云。

當任神甫購地時，曾與地主約，須將留郡王七柩安土，而津貼其安葬費，是日十四名土工，各持竹槓由東門入城，忽縣署一差役入報縣長張祖陶，張勸差力阻，事遂寢。嗣後任建洋樓，令工人四名，移柩邊地，每名給與一元，四人素知留郡王甚靈異，乃先購金紙，牲醴叩告，敬後即其牲醴圍飲，醴料飲後，吐瀉頻加，卒不敢動云。

照這個記載，七部棺在任神甫購地時，已有人葬可能，由於張縣長阻止以至停棺至今，張縣長究竟什麼用意？我們無從推測，是保存古蹟呢？是另有徵兆呢？可葬而不葬，想也是迷信兩字作祟的緣故。但另有人說張縣長本來主張葬的，可是他才着手準備，就調了差，因此後來的縣長爲怕調差所以都不管這回事了。

泉州古蹟談載：

留園，留君園在城西育才舖，代遼年湮，不辨誰爲主人，意者或留郡王之轉胥歟？然考往籍，郡有清源郡公留從効，無留郡主，倘留死後曾封王爵乎？是園有古棺八具（實只七具）皆內棺外槨，木質尤美，飽閱風霜，經數朝間，亦有朽者，或窺見棺中人，爲冠裳榮典者，相傳槨能爲祟，叩杯咎多有應，唯欲鳩資治殯，則主者多不及歲事而死，遂相戒不復議葬之矣。遺槨長存，地爲鬼據，縱非穀魄，亦成古蹟，故樂談焉。

著者不著姓名，當然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寫作，談不上真實性和正確性，不過他說得益發可怕了，「主者多不及歲事而死」，請問以後誰還敢和死來開玩笑呢？寫文章的人，應該注意到一篇文字的影響和反應，像他這樣說——「七部棺久停不葬，就無怪其然了」。

此外便是些口頭傳說了，也不妨寫出來當作齊東野語去看：

一說死者是一位駙馬，他告老歸家，事母復孝，他的老太太八十多歲了，問起京城裏的情形，深以沒有看見皇宮金殿爲恨，很想進京去瞻應，駙馬便對母親說，你年紀太大了，要看看何必進京，我就照皇宮的式樣，起幾幢給你看不一樣嗎！於是大興土木，一概仿宮殿形式修造起來，他的仇家在京城裏得了風聲，便向皇帝密奏，駙馬在籍興建殿宇，僭制不臣，恐有異志，皇帝聽了大怒，立刻下詔，駙馬全家賜死，後來一查，才知道是仇家陷害，便又下詔免議，那知他們已全家自殺了，後來皇帝賜以金頭御葬。